

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：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8 月 12 日

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：安信亚洲



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2日

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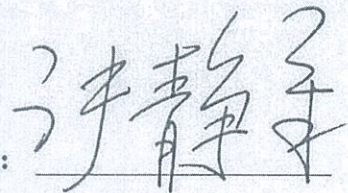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张静章

2020年8月12日

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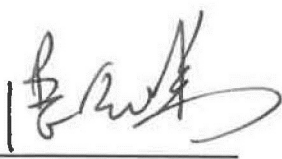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张剑鸣

2020年8月12日

**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**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张静来

2020 年 8 月 12 日

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

钱耀恩

2020年8月12日